

 **HENRY GROUP
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32樓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撤銷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4B號普通決議案，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董事未行使者為限)」；
2. 「**動議**
 - 2.1. 在下文2.2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未發行股份(或發行、配發及處理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證券」))，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不論是否於有關期間或其後一直生效)；

2.2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2.1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因下述情況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a) 供股,即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根據香港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制權利之類似安排(不時修訂)而發行股份;
- (c) 於行使兌換權或根據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
- (d)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2.3.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時間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c) 公司組織章程與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3. 「**動議**撤銷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4A號普通決議案,購買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以董事未行使者為限)」;

4. 「動議

- 4.1. 在下文4.2段之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其本身之股份，且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
- 4.2.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4.1段購買或協議購買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根據4.1段作出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4.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時間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c) 公司組織章程與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5. 「動議待第2及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2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動議待取得(a)本公司股東批准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按購股權計劃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及已作廢之購股權）而配發及

發行之股份總數，受相當於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上限（「10%上限」）所規限，而董事謹此獲無條件授權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10%上限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該等購股權行使認購權而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毅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鎮科先生、吳毅先生、陳桂駢及李文憲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及麥華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伍海于先生及曾國鳴先生。

* 僅供識別